法律網
加入會員即可查閱更完整的法學資料
也提供法律網客製化服務：
律師案件管理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七大優點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去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第 229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 114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供精進配套措施參考
2,3　林子傑／論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確定終局裁判」(下)
3　Pierre Nihoul 演講　吳宗謀 譯／憲法法院與和平(上)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講習

瞭解制度成效

司法院完成114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供精進配套措施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獲知管道、對制度的評價看法及參與意願，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3 條規定，於成效評估期間內定期舉辦「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以作為後續措施參考。

114 年係第 3 次辦理，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有限公司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1 月 5 日。成功訪問臺灣地區 10,078 位 18 歲以上民眾（市話 5,631 位，手機 4,447 位），於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內。主要結果說明如下：

一、關於「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為 78.6%，較上年略降 0.9 個百分點。獲得制度資訊的管道依序為電視（77.7%）、網路（60.9%）、報章雜誌（29.3%）及廣播（28.2%）。年齡層較輕、教育程度較高之民眾，獲得本制度訊息之管道愈多元。

以 8 項制度相關規定測度民眾的瞭解程度，其中民眾表示知道者以「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占 66.7% 為最高，「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及「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依序占 62.3%、60.4% 及 58.7%，而以「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及「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之 41.2% 及 41.0% 比率較低，顯示民眾雖有聽過該制度，但對相關法令規定之瞭解程度略有不足。8 項制度規定中，知道 7 項至 8 項者占 17.6%，知道 3 項至 6 項者占 40.6%，知道 2 項以下者占 41.8%，後續仍應持續加強宣導。

二、關於「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看法」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讓一般人更能瞭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等 3 項認同比率逾 8 成 5 較高；有近 7 成 1 的民眾信任由一般民眾與法官組成的國民法官法庭（11.2% 非常信任、59.5% 還算信任）；逾 8 成 2 的民眾同意該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24.6% 非常同意、57.9% 還算同意），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法庭有足夠的信任且對能改善臺灣司法具有相當之期待。

三、關於「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

有 57.5% 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較上年減少 3.7 個百分點，以男性、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高、對制度認知度較高者，擔任意願較高。若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時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不瞭解法律專業用語」之比率 74.4% 最多，「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之比率亦有 6 成 8 左右，都不擔心者則占 5.4%；而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工作天數則呈現兩極，「一個星期以內」占 43.5%，其中年紀為 23 歲至 49 歲者近 5 成，「三個星期以上」亦占 29.9%，主要為 50 歲以上中高齡者。

此外，調查結果顯示，有近 9 成的民眾認為政府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時需要提供配套措施，所提措施除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已明定「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及「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比率均逾 4 成外，尚有「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達 3 成 4，顯示民眾除重視自身安全外，並認為政府需協助補強法律相關常識亦為重要。

本次調查結果將作為司法院精進配套措施的參考。

審判經驗分享

臺中高行邀吳東都院長主講稅務行政訴訟實務

【本刊臺中訊】鑒於稅務案件具高度專業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重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月 6 日邀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主講「稅務行政訴訟實務問題研析」。

臺中高行簡慧娟院長致詞時表示，吳院長長期耕耘行政訴訟實務，深富學理造詣與實務經驗，期許與會法官把握機會，聆聽吳院長之審判經驗精華與辦案心得。

吳院長以實務案例，就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判決的既判力（實質確定力），以及再開言詞辯論的裁量權行使等議題，層層探討，簡淺明確又深寓義理的講解，精準切中法官辦案時遇到的疑問，縝密的說理，讓法官獲得深度的專業洗禮，更體會到每個案件的背後都是審判者詳閱卷證、幾經思量後得出理性與衡平的結論，以及法官下筆時所承載的都是行政法院的權利救濟功能。

吳院長最後表示，高等行政法院在行政訴訟新制下兼具事實審與法律審功能，並舉最高行政法院目前大幅提高言詞辯論及自為裁判比率，讓當事人能儘速獲得法院確定裁判，免受案件更審來回於上下級審訟累的成果，期許法官辦理法律審案件時，應以當事人權益為念，詳閱卷證，剖析案情，在掌握結論正確的前提下，發揮法律審應有的功能。與會人員並就實務問題與吳院長進行交流，均感獲益良多。

司法減壓系列講座

司法院安排史博館參訪 藉由藝術欣賞舒緩工作壓力

【本刊訊】為協助同仁舒緩工作壓力，司法院於 1 月 30 日、3 月 6 日辦理司法減壓系列（十二）參訪活動，安排同仁前往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綻放：維也納美景宮百年花繪名作展」，藉由藝術欣賞，讓同仁在繁忙公務之餘得到身心放鬆。

本次展出之花卉繪畫名作，呈現藝術家以自然為題材所展現的色彩美感與情感意涵。參與同仁細細品味畫作的構圖與歷史背景，於寧靜的觀展氛圍中暫時遠離工作節奏，獲得心靈沉澱與精神舒緩。

司法院表示，司法工作責任重大且節奏緊湊，除持續推動業務精進外，也重視同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化司法減壓活動，營造關懷同仁、具人文溫度的職場環境。

少年司法跨域合作

少年司法在地交流研討會首次舉辦 花蓮場圓滿落幕

【本刊花蓮訊】為促進少年司法實務經驗交流，法官學院 115 年度首次開辦「少年司法在地交流研討會」，首場次於 3 月 4 日至 6 日在花蓮地院舉辦，邀集花東地區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調查保護官及相關實務人員齊聚，透過專題講授、案例分享、實地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方式，探討少年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實務運作，並促進司法與地方教育及輔導資源的交流合作，強化少年司法與地方輔導量能之連結。

花蓮地院張宏節院長於致詞時除分享其於成人案件審判中曾操作修復式司法的經驗，並提醒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所進行的轉介修復處遇，其核心精神在於修補少年的人際關係並促進其復歸社會、健全自我之成長。

本次研討會首先安排參訪花蓮南平中學，藉由實地參訪過程，瞭解過渡性教育措施於少年的學習及輔導上的實務作法，以及學校促進少年與家庭連結的努力。

接著由善意溝通修復協會陳怡成律師及鄭若瑟醫師擔任講座，從法律及醫學雙重觀點講解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理念、少年行為改變的心理動力、修復式對話與善意溝通技巧，以及少年修復實務案例分享等主題；除專業內容的講授外，並強調「善意溝通」與「深度同理對話」技巧，透過實務案例與互動討論，協助在場的司法實務人員學習如何在面對少年時，建立更有效的溝通關係、深入理解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中的角色與功能，學習如何在實務上運用對話與同理，引導少年理解其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影響，進而承擔責任並促進修復。

藉演練累積經驗

因應擴大適用範圍 新北地院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本刊新北訊】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法官制度擴大適用範圍，及於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的重罪案件，新北地院日前以現役軍人盜賣軍中廢棄電纜線之貪污案件進行模擬法庭演練。檢辯雙方於法庭上進行精彩攻防，國民法官也以自身經驗，透過法庭上調查證據程序逐步獲得心證，並經過充分討論宣示判決。

為瞭解檢辯雙方的出證方式、訴訟策略，及合議庭法官的審前說明、評議指引，是否足以使國民法官迅速瞭解案情、法律構成要件等，新北地院於演練後舉辦專業人士交流會，由參與模擬法庭之審、檢、辯人員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反饋，使審、檢、辯都更明瞭在貪污案件中，國民法官的心證形成方式確與過往案件不同，因此必須在審前說明的內容、證據呈現的方式、審判過程中的釋疑時間中做出妥適的調整。本次模擬經驗與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實務及制度優化之參考。